关于加强茶山镇村集体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的

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集体招商引资项目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把村集体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引导土地供应向优质产业项目倾斜。结合我镇村集体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项目是指企业、组织和自然人在村级投资的工业项目。

**第三条** 结合我镇产业发展状况，鼓励村集体引进以下产业：

1、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业：即新一代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智能终端等为重点的项目。

 2、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产业：即工业机器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等为重点的项目。

3、新材料领域产业：即先进材料等为重点的项目。

4、新能源领域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池等为重点的项目。

5、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产业：即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为重点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准入条件

**第四条** 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茶山镇产业规划和产业布局。

**第五条** 项目必须技术成熟，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发展前景好；投资方必须资信优良，具有投资能力。

**第六条** 项目需要供地或报建的新建工业项目，须达到以下条件：

经营项目达产之年起，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计算：

1、每亩土地产生税收每年不低于30万元；

2、每年总产值不低于每亩1000万元；

3、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各村每个季度需向镇招商创新局报送闲置土地、闲置厂房及在谈项目的信息。

第八条 村集体有引进意向的项目，需提交审查资料：企业资信证明、项目投资报告、上一年度完税证明等资料。

第九条 村集体需提交上东莞市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交易的工业用地及厂房，须在镇招商创新局备案并加具意见。

第十条 村集体需要进行招商项目报建的，须由镇招商创新局牵头，组织镇城市更新局、镇住建局、镇环保分局、镇国土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考察，就项目的选址位置、供地面积、投资强度、供地方式、建设期限、预期经济效益等进行研究，形成项目考察报告，并提交给镇委、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引进并进行报建。若未通过项目考察流程的项目，原则上不能报建。

第四章、奖励方式

 第十一条 村集体出让项目土地引进项目，可享受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额返还。镇政府每年对符合镇村合作引进项目的村集体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不低于合作引进项目所产生的镇级税收分成的30%。

第十二条 村集体具备土地出让条件但不出让，通过出租土地、厂房等方式引进效益产出较高的项目，可奖励镇级税收分成的10%；不具备土地出让条件的，但引进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向镇政府申请税收分成奖励。

第五章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意见由茶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